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3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,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3号),现下达你市县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补助资金,重点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,具体下达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130108“病虫害

已复印至预算股

控制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

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
涞源县	130630	25	草地贪夜蛾虫口密度达标区域防控处置率85%以上，危害损失率控制在3%以内，其它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90%以上，综合防治效果85%以上，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5%以内。

注：

